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公司职工之家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 86,375,267 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786,40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6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胡琪、王月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9,412,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2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7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3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4,667,6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0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293,4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7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32%。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34,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9%；弃权 9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6,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521%；反对 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76%；弃权 9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6,031,267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034.4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637.526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8,034.40 万股增加至 8,637.5267 万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章程修正案，并向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相关手续。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胡琪、王月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怡达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怡达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